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年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顧承宇副校長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為避免學校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學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本校於 106 年 2 月成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執行並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前二年本校零星發生幾起用電引發的火災事故，在許泰文校長的敦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的巡檢，總務處事務組的執行及各單位的配合，已陸續完成並改善本校用電設備及使用安全。

有鑑於日前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公司廠房發生化學物質粉塵爆炸，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加強實驗場域巡檢及宣導，務必依照法規採購、使用及保管相關危害性化學品，以避免主管機關稽查有缺失而衍生罰則，並以維護校園環境及師生安全健康。

貳、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組(附件一、第 1-4 頁)

二、職業衛生組(附件一、第 5-10 頁)

參、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將本校冷氣機之有安全疑慮的檢查資料，照會其單位知悉，建請其單位如需報廢更換請依總務處保管組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總務處保管組函告各單位本校冷氣機之報廢相關規定，俾利各單位予以汰換有安全疑慮之冷氣機，以維護校園環境及人員之安全。

肆、提案審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附件一

一、職業安全組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12年6月	員工	758	577	33,468	274,631
	承攬商*	6	0	112	1,136
112年7月	員工	746	586	28,001	230,519
	承攬商*	6	0	114	1,160
112年8月	員工	761	603	26,906	223,345
	承攬商*	6	0	112	1,144
備註	*由各單位回報，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立毓機電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

- (1)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職前訓練3小時，請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https://oshc.ntou.edu.tw/p/412-1014-6007.php>
- (2)為考量各單位特性及符合職安法規定，請新進人員於報到前務必登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完成線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共2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於報到時繳交。於1小時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前訓練採下列方式二擇一進行：
 - a. 新進人員除了網路報名參加職安衛中心辦理之職前訓練1小時實體課。
 - b. 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對新進人員自行實施法定職前訓練，並留存訓練紀錄、照片保留3年以上以供備查。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需在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中親簽確認新進人員工作內容與職前訓練實施狀況。
- (3)新進人員工作內容有以下情形需各增列相關安全衛生職前訓練3小時：
 - a.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造業常見危害－化學性危害預防】。共2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b. 操作生產性機械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捲揚機、缺氧作業、電焊作業：：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預防】、【製造業常見危害－感電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c. 上述兩類，另外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再完成 1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總計 3 小時。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實施增列安全衛生職前訓練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教材」。

(4)如新進人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操作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特殊作業，應具備法定資格(證照)。

2. 在職人員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 3 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檢查查獲可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2)本校同仁可參加校內各舉辦各項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研習、講座等活動取得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時數，本學期起新增各單位自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之執行方式，課程影片與教材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課程影片」，實施後檢附【訓練內容】、【照片】及【簽名紀錄】等文件紀錄(應載明訓練時間、場地、主持人)，向職安衛中心申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表(統計至 112.8.22)

月份	新進			續聘計畫人員(3年3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實體課抵充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6	7	3	10	13	7	20	5
7	7	11	18	64	22	86	8
8	9	7	16	23	5	28	5

4.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於 6 月 20 日下午 14 時至 15 時假電綜大樓 A108 教室，自行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1 小時。

(四)工作場所巡檢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1. 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1)通知單一式三份，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通知單上記載應立即改善事項，後續安排複查，若未改善則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承攬作業另依合約進行處分。

(2)安全衛生事項缺失通知(統計至 112.8.22)：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6/1	商船系館前風雨走廊	承都工程有限公司 天花板油漆粉刷	開立三聯通知單勸導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施工範圍請放警示三角錐或拉警示帶 3. 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6/1	輪機工廠	晉航電機 機械設備拆卸	開立三聯通知單勸導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高架作業應有防墜措施 3. 如有電氣施工，應做好防護以防感電
6/1	輪機工廠	廣鉅工程行 油漆粉刷工程	無開立三聯單；因施工人員立即改善，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6/12	商船系門口	阡晟有限公司 天花改善、油漆粉刷工程	開立三聯通知單勸導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高架作業應有防墜措施
6/12	輪機工場	廣鉅工程行 油漆粉刷工程	無開立三聯單；因施工人員立即改善，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6/19	育樂館	晟東公司 磁磚改善工程	無開立三聯單；現場查核無重大缺失，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7/12	北寧校門口	承都工程有限公司 校門整修維護作業	開立三聯通知單勸導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施工範圍及材料擺放區應拉設警示帶及三角錐 3. 請注意施工人員是否符合法定年齡
7/13	漁學館	廣鉅工程行 校園整修維護開口契約	開立三聯通知單勸導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高架作業應有防墜措施
7/18	舊北寧路人行道	堡傑營造公司 舊北寧路人行道整修工程	無開立三聯單；現場查核無重大缺失，並立即改善，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及注意高溫補充水份。
8/9	海空大樓5樓	承都工程有限公司 樓梯間油漆粉刷工程	無開立三聯單；現場查核無重大缺失，施工人員皆有佩戴安全帽，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及注意高溫補充水份
8/9	輪機工廠	承都工程有限公司 外牆整修工程	無開立三聯單；現場查核無重大缺失，施工人員皆有佩戴安全帽，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及注意高溫補充水份
8/9	舊北寧路人行道	堡傑營造公司 舊北寧路人行道整修工程	無開立三聯單；現場查核無重大缺失，現場施工人員休息中，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及注意高溫補充水份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8/15	海空大樓 5F	明音電氣行 冷氣拆除作業	開立三聯單勸導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 2. 如有高架作業請做好防墜措施，以免物品掉落

(五)承攬作業管理 (統計至當月末結案之承攬作業)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6	26	18	23	
7	28	21	23	
8	26	20	23	

說明：第1類：經過招標、第2類：各單位逕行請購、第3類承攬：年度或經常作業

(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每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統計(統計至 112.8.22)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6	9	9	9	2	29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7	5	8	4	5	22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2
8	5	13	11	1	30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2

2. 每日及不定期於 FaceBook「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北區聯盟中心」專頁、職安衛中心專屬網頁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政令宣導等，且每週於學校網頁公告新聞精選，加強宣導及分享職安衛觀念予學校同仁，提升職安衛的認知與重視。

二、職業衛生組工作報告

(一)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112年8月21日)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50
環保署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11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996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10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3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4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68
所有化學品	2159

2. 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5	6	7	小計
件數	6	9	3	4	7	6	7	42

3.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6月20日下午檢查本校關注化學物質-一氧化二氮運作情形，缺失項目如下，請運作單位改善後送環保局結案。

- (1)安全資料表第16項應加上場所資料，以示表示審閱過。
- (2)運作紀錄表以年度為區間。
- (3)應變器材檢點表請重新確認(依現場備有數量填寫)並確實清點。

4.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甲類先驅化學品季運作統計資料及申報。

5. 辦理含鈾核子原料—醋酸鈾醃112年上半年運作資料申報。

6. 辦理112年第3次化學品管理委員會書審作業。

7. 申請廢棄毒性化學物質計16種16.1公斤，廢棄聲明書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審核，依總務處環安組清運期程辦理廢棄。

8.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112年7月19日下午檢查本校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情形，缺失項目如下

- (1)1,4-丁二醇、硫氰酸鈉、硝酸鈉標示不符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內容。
 - (2)氫氟酸急救藥劑葡萄糖酸鈣軟膏無有效日期。
 - (3)現場請備中文版安全資料表，並檢視內容。
 - (4)應變器材檢點表請確實清點，並注意其有效日期。
- 運作單位改善後於7月26日回覆，送環保局結案。

(二)教育訓練

業經基隆市政府認可備查，於6月12日(一)至14日(三)，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11202期」，總計51員參與；7

月 13 日(四)假本校電算中心辦理「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結業」線上測驗，計有 44 員報考，總計 39 通過測驗，取得結業證書。

(三) 112 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

1. 6 月 8 日環測單位技師至新海研 2 號進行噪音、綜合溫熱環境監測及噪音個人劑量監測。

2. 6 月 20、28 日監測結果均未發現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監測處所	作業描述	分析項目	監測結果	標準值	單位
生科館 212 室(水產品檢驗中心)	水產動物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硝酸	<0.127	2	ppm
生科館 213 室(水產品檢驗中心)	食品中動物用藥檢驗方法	正己烷	<0.190	50	ppm
生科館 214 室(水產品檢驗中心)	食品中動物用藥檢驗方法	甲醇	<0.608	200	ppm
生科館 215 室(水產品檢驗中心)	食品中動物用藥檢驗方法	乙腈	2.7500	40	ppm
生科館 216 室(水產品檢驗中心)	食品中動物用藥檢驗方法	氨	0.4660	50	ppm
綜合研究中心 B09 室(材料光電所實驗室)	清洗	乙醇	17.7000	1000	ppm
綜合研究中心 B09 室(材料光電所實驗室)	清洗	丙酮	<2.07	200	ppm
綜合研究中心 B09 室(材料光電所實驗室)	清洗	氯化氫	<0.248	5	ppm
環態所 101 共用實驗室(許瑞峰老師實驗室)	塑膠回溶實驗	四氫呋喃	<1.03	250	ppm
綜合一館 203 室(方天熹老師實驗室)	總酚	三氯甲烷	<1.46	10	ppm
海事大樓 306 室(潘彥儒老師實驗室)	福馬林固定樣本	甲醛	<0.166	1	ppm
食科系 311 室(方翠筠老師實驗室)	醣類分析	乙腈	5.1900	40	ppm
食科系 309 室(方翠筠老師實驗室)	醣類分析	1-丁醇	<0.444	100	ppm
人文社會學院 B101 室	組織染色	二甲苯	<1.34	100	ppm

(黃志清老師實驗室)					
人文社會學院 B101 室 (黃志清老師實驗室)	組織染色	乙醇	5.0200	1000	ppm
生科院 301 室(普通生物實驗室)	有機錫牡蠣萃取	四氫呋喃	<0.801	250	ppm
生科院 301 室(普通生物實驗室)	有機錫牡蠣萃取	苯	<0.728	1	ppm
人文大樓 705 室 (普化實驗室)	儲存	環己醇	<0.262	50	ppm
人文大樓 705 室 (普化實驗室)	儲存	重鉻酸鉀	<0.00105	0.05	mg/m ³

(四)實驗室巡檢(6月12~15日)--門牌標示

學院	系所/單位	實驗室	場所 負責人	張貼		
				門牌標示	QR CODE	場所平面圖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8	7	5	3	5
生科院	水產養殖學系	24	21	19	15	15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2	11	12	12	10
	海洋生物科技學位學程	4	4	2	2	2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2	2	2	2	1
	食品科學系	27	27	23	22	21
	海洋生物研究所	16	16	14	14	11
海洋中心	海洋中心	1	1	1	0	0
海資院	地球科學研究所	4	4	4	4	4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	1	1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2	2	2	2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6	5	6	4	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6	6	6	6	6
海運學院	輪機工程學系	3	1	0	0	1
電資學院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2	2	1	0	0
總計		118	110	98	86	83

(五)人員異動資料：5月24日至8月22日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育嬰假	復職	撤銷
教師	8	-	-	13	-	1	1
職員	11	-	7	-	3	1	-
計畫助理	36	150	35	-	-	1	-

(六)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新進人員應自費至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如工作內容包含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另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詳洽職安衛中心。
2. 新進人員若未完成體格檢查，將無法完成報到流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經勞動部查獲可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可連續開罰。
3. 6 月至 8 月共 15 位新進計畫人員繳交體格檢查報告。

(七)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 (1)年滿 65 歲，每年檢查一次。
- (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檢查一次。
- (3)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2.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6 月至 8 月共 13 位在職同仁繳交。

(八)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教職員工或計畫性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自行負擔其所從事之特殊體檢費用。在職同仁及計畫助理每年應特殊健檢一次，並繳交其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同仁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費用，則由所屬計畫支應。

2. 112 年 4 月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統計

代碼/作業類別	人數
03/游離輻射作業	3
04/異常氣壓作業	4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3
12/正己烷作業	5
16/苯作業	1
30/甲醛作業	6
人數/(類別)	22

3. 統計特殊檢查結果(8 月 22 日止)

分級/ 人數	第一級 管理	第二級 管理	第三級 管理	第四級 管理

代碼/作業類別				
02/噪音作業	1	2	-	1
03/游離輻射作業	-	3	-	-
04/異常氣壓作業	-	-	-	-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	-	-	-
12/正己烷作業	6	-	-	-
16/苯作業	-	1	-	-
30/甲醛作業	-	2	-	-

(九)健康諮詢服務

1. 依據下列情況，職護將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手術後注意、COVID-19 確診後(6-7 月)上班之健康狀況等事項。
2. 6~8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112 人次，本年度累計共 318 人次。

(十)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6 月 9 日 (4 人)、7 月 4 日 (7 人)、8 月 17 日 (6 人)，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實驗室巡檢、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等。

(十一)健康促進

1. 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為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職安衛中心於健身房活動現場提供體重、體脂肪量測記錄服務。
2.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總計
件數	13	19	43	49	40	51	23	14	252

(十二)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4 位同仁育嬰留停，2 位於 8 月復職上班；6 位妊娠中同仁預產期為 112 年 8 月、10 月、11 月(3 位)、12 月，關懷同仁健康提供相關諮詢，並安排 4 位妊娠中同仁職醫訪談。

(十三)疫情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衛保組執行防疫(111 年 4 月 28 日重新分配至今)

- 1、協助追蹤「職員同仁」為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之個案，進行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等疫情調查，衛教同仁注意症狀變化情形，並回報教學務系統疫調名單，持續追蹤職員同仁健康情形。

2、追蹤同仁健康情形：

月份	1	2	3	4	5	6	7	8
人數	20	12	10	7	2	10	19	5

(十四)統整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

職工同仁個人健康報告資料已經統整匯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有需要之同仁可自行查閱本人之相關資料。

- (十五)中心網頁:衛教專區及校內電子公佈欄，不定期滾動式新增健康資訊與衛教圖檔。不定期公告促進健康、養生保健與疾病相關主題等文章，宣導預防疾病發生與提升健康保健觀念，增加健康促進資訊之母性資源連結、人因性危害預防(自主運動建議文宣)、勞動部宣傳影片提供教職員同仁參閱。

(十六)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

月份	1	2	3	4	5	6	7	8	總計
衛教篇數	3	2	3	2	2	2	1	4	19

(十七)專題演講

1. 已申請免費 112 年失智友善職場宣導講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計畫合作)。訂於 9 月 12 日，下午 13:30-14:30 假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舉辦。
2.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於 9 月 20 日 14:00-15:00 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主講人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組長陳銘仁老師。
3. 安排職業醫師-曾明章醫師 10 月 11 日 11:00-12:00 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探討員工與雇主不同面向的應對(處理)方式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演講」。
4. 下半年度與衛保組合辦屆時宣導同仁參加(健康講座可申請在職教育時數)。

日期	時間	主題	地點
9月28日(四)	15:00~17:00	運動營養與減重飲食	學生活動中心-B01
10月25日(四)	15:00~16:00	視力保健	學生活動中心-B01
11月22日(三)	15:00~16:00	讓疲勞不累積從脊椎保健做起	學生活動中心-B01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一、目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強化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職業安全衛生意識，增進危害辨識及緊急應變能力，避免職業災害發生，特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二、依據

(一)勞動部：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三)核能安全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法。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三、適用範圍

本校教職員工生。

四、定義

(一)新進人員：新進(僱)之教職員工生(含兼任助理)。

(二)工作者：受本校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三)處置危害性化學品。

(四)操作或使用法令規定之機械設備者。

(五)操作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

(六)處置感染性生物材料者。

五、權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訂定本計畫，規劃、推動並督導各單位依本計畫執行。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本計畫及相關執行成效。

(三)各單位：

1. 工作場所負責人：配合執行本計畫，確認工作者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所轄工作場所現場作業相關之教育訓練。

2. 教職員工及工作者有依法接受教育訓練的義務。

六、計畫實施內容

(一) 新進人員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須於職前完成)

1. 實施方式：3小時(數位課程2小時、實體課程1小時)

(1) 數位課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完成線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共2小時課程。

(2) 實體課程：

a. 參加校辦職安衛職前教育訓練【實體課】1小時課程，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LYTMciqHBba4jBwU7>

b. 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實施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附表一】製作教育訓練紀錄。

2. 教育訓練時數登錄

(1) 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研習證明，於報到時(工作前)繳交至職安衛中心始得完成報到程序。

(2) 在學學生擔任校內兼任助理，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課程一律採用b. 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實施，實體課程及課程研習證明請留存工作場所備查。

(二) 實驗(習)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實施方式：應執行實體課程至少1小時，另依場所性質利用數位課程完成相關課程。

(1) 實體課程：

a. 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實施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應包括實驗室守則、SOP、危害告知、緊急應變、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等，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製作教育訓練紀錄。

b. 參加校辦(或院系所自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課】1小時課程。並依【附表二】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執行危害暨防護措施告知。

(2) 數位課程：依場所性質執行教育訓練相關規定如下，須為主管機關(勞動部或衛福部)認可之課程。

a.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小時)。

- b. 使用化學品(增列 3 小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c. 操作機械設備(增列 3 小時機械設備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 d. 游離輻射作業(增列 3 小時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 e. 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或於 2 級以上生物實驗室作業(增列 8 小時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2. 教育訓練時數登錄：

實體課程紀錄及數位課程研習證明請留存工作場所備查，並上傳至本校 TronClass 系統(<https://tronclass.ntou.edu.tw/>)當【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活動課程。

3. 未依法完成規定之教育訓練人員(包含專題生)不得入實驗場所進行作業，若經勞檢單位開立違規事項，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一般在職教育訓練：

1. 實施方式：每3年至少3小時

(1)參加本校辦理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專題講座，可採計在職訓練時數。(相關資訊請參閱公告)

(2)各單位得自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a. 課程影片與教材：必須符合法定課程內容，得參考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網站公告線上課程教材。

b. 申請時數登錄：依【附表一】製作教育訓練紀錄，向職安衛中心申請登錄。

(3)參加勞動部認可之數位學習課程，並列印研習證明(時數證明書)送至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在職訓練時數。請務必確認是否為勞動部採認之課程。

(四)其他法定、具證照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依相關法規辦理。

-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 3. 有害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 4.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 5. 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 6.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7. 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
9.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辦理。
10. 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依本校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之規定辦理。

七、其他

- (一) 各單位應依工作需求及環境之特殊性，妥善制定所屬教職員工作業需求，並規範其應有之作業證照，以確保其具有執行該職務之能力。
- (二) 所稱具作業證照者，指須經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定之訓練單位或機構訓練合格取得訓練證照者或參加技術士考試取得證照者。
- (三) 本計畫相關執行紀錄至少保存3年以上。
- (四) 其他未盡事宜悉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五)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職業安全衛生新進(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講題：_____

辦理單位：_____ 課程地點：_____

課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共_____小時)

授課方式(勾選)：影片教學 講師授課 校外參訪觀摩 其他：

教育訓練照片紀錄，請提供至少2張以上：

1張為足以辨識所有參加人員之照片，1張為足以辨識課程內容(簡報、影片等)之照片。

主持人(講師)簽名：_____

職業安全衛生新進(在職)教育訓練簽到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講題：_____

辦理單位：_____ 課程地點：_____

課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共_____小時)

職員證號/學號	簽名	職員證號/學號	簽名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年度實驗(習)場所危害暨防護措施告知單

為加強新進人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觀念，及落實負責人(教師)善盡告知危害及提供防護措施之義務，本表每間實驗(習)場所請填寫一張，由「實驗(習)場所負責人」及「新進人員」簽章後，併教育訓練紀錄上傳至本校 TronClass 系統並自行留存備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實驗(習)場所名稱			
實驗(習)場所位置	大樓名稱： 室號：	實驗(習)場所分機	

項目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習)場所負責教師已告知潛在危害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 機械(夾、捲、切、割、擦傷等) 高/低溫(燙傷/凍傷) 電氣(感電等) 噪音(聽力受損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細菌、微生物、病毒感染等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火災爆炸、腐蝕、中毒等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危害：器官病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野外調查研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習)場所負責教師已提供實驗標準作業程序(如：儀器設備操作 SOP)	實驗標準作業程序文件名稱：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習)場所負責教師已教導並提供防護具(措施)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護目鏡、口罩、手套、實驗衣、包鞋等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沖淋設備位置及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習)場所負責教師已告知緊急逃生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習)場所學生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場所守則	1. 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首頁/工作守則。 2. 請實驗(習)場所所有新進人員於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場所守則簽名，自行留存，守則放置於實驗室明顯處。

新進人員簽章：

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教師)簽章：

二、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

本守則僅為一般性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提醒要項，特殊性質之實驗場所，應依個別實際危害性質之不同，自訂注意須知或特殊工作守則。

- 一、必須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安中心網頁)並遵守本校及所屬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依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執行實驗場所環境、儀器、設備等作業檢點、定期檢查(法定、日、週、月、學期、年等)。
- 三、任何實驗應明訂標準作業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包括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並確實遵守；任何註明禁止行為，均不可違反。
- 四、實驗室注意事項：
 1. 延長線為臨時性接電，選用時，應選擇具有自動過載跳脫裝置及有接地端並經電工安全檢驗合格之延長線，切勿過載及延長線再接延長線使用；近水潮濕處之電氣設備應有漏電裝置。
 2. 實驗進行中，對於防火、防爆、防水、防地震都須有相當的考慮，並在門上明顯位置告示緊急狀況之簡易處理流程、緊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3. 未經允許不可擅自進入或取用他人實驗室之器材及設備等物品，各實驗室應確實進出人員管理及建立借用登記簿。
 4. 儀器應妥為保管定期維護，並隨附使用說明書、預約登記簿及使用登記簿等；儀器設備等如有故障，應立即報告實驗場所負責人處理，維修好後才能繼續使用。
 5. 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實做好安全評估，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使用儀器前，務必詳細研讀使用說明書，不會使用時，請勿自行動手，以免發生意外。應依標準作業流程(SOP)操作。
 6. 操作危險機械設備前應確認其所有安全防護措施正常，並防止捲夾切割及被撞等傷害。
 7.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操作時需有人在現場，避免過熱或超時加熱，造成危險。應避免單獨於實驗室從事實驗。
 8. 在實驗室內，應穿著實驗衣及安全鞋，必要時須配戴防護手套、安全眼鏡及防護口罩。
 9. 實驗室成員均須會操作滅火器，並確知各項緊急應變設備(如緊急沖淋器、急救箱、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10. 實驗室內禁止吸煙、飲食、喧鬧、嬉戲或進行無關的實驗，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11. 氣體鋼瓶應直立並以鐵鍊等固定不使動搖，防止地震及碰撞倒下，其壓力錶也應明顯標示出最高使用壓力位置。
- 五、運作化學品注意事項：
 1. 化學藥品及氣體鋼瓶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張貼危害圖式及內容，應注意不相容性並分類貯存。
 2. 使用化學藥品場所，應於現場明顯處備置：
 - (1)化學藥品清單
 - (2)安全資料表(SDS)
 - (3)緊急應變(含洩漏處理)設備。並於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安全資料表(SDS)。
 3. 實驗室廢液、空瓶、廢棄物應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清楚並分類存放，不得任意傾倒、堆放。
 4. 從事會產生毒性、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應在排氣櫃內進行。危險性或異味實驗時，實驗在進行中需於門外張貼警示標示，並請張貼緊急處理聯絡人。
 5. 使用排氣櫃前須先將抽風裝置打開，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使用中之玻璃拉門高度，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口鼻呼吸帶高度。
- 六、具危險性之實驗或實習，應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如需要在非辦公時間進行，則須先經指導教授或實驗場所負責人同意，操作時需有人在現場。
- 七、最後離開實驗室的人員，尤其是停電、週末及放長假前，必須確實檢查所有化學用品是否擺放正確位置、所有電器、氣體鋼瓶、實驗設備之開關、水龍頭、及實驗室門窗等是否確關閉。

以上內容我已詳閱並一定確實遵守。 學號: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三、緊急應變

通報(本校總機 24622192)

系所辦分機: _____, 職安中心分機: _____, 衛保組分機: _____

駐警隊電話: _____, 校安中心(軍訓室)電話: _____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事故時, 應於 30 分鐘內通報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電話; _____

請畫出以下位置, 如無請於該項後面寫無(請手繪)

- ① 工作場所門-內開、外開
- ② 工作場所電氣箱位置
- ③ 工作場所內滅火器及外面離工作場所最近之滅火器
- ④ 實驗場所個人防護具位置—手套、安全眼鏡、口罩、實驗衣.....
- ⑤ 實驗場所配置、藥品櫃、毒化物、氣體鋼瓶、安全資料表
- ⑥ 實驗場所緊急應變器具—吸液棉、防毒面具、急救箱...
- ⑦ 離工作場所最近之緊急沖淋設備
- ⑧ 離工作場所最近之緊急應變櫃
- ⑨ 逃生路線

工作場所位置 大樓 室

走道